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  
**PYI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  
而作出之公告及恢復買賣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部消息條文（按上市規則之定義）而作出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已接獲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德祥企業**」）（其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通知，其已申請自**2017年1月24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起暫停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德祥企業之股份，以待刊發一份有關德祥企業內幕消息及根據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而作出之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已於**2017年1月24日**上午**9時30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之股份自**2017年1月24日**下午**1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承董事局命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成安威

香港，2017年1月24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如下：

劉高原先生	：	主席兼總裁
陳耀麟先生	：	非執行董事
陳樹堅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麗堅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莫一帆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